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203)

持续关连交易 订立三年期供应煤炭主协议

供应煤炭主协议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山东凯莱,亿和与枣庄八一订立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三年有关由山东凯莱供应煤炭给亿和的供应煤炭主协议。根据供应煤炭主协议,预期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三年交易金额,将不超过之年度上限分别为 414,000,000 港元,448,500,000 港元。

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i)山东八一乃山东凯莱之主要股东,而山东凯莱属本公司之非全资拥有及非直属附属公司;(ii)山东八一乃亿和全资拥有;及(iii)山东八一持有75%枣庄八一,因此,供应煤炭主协议项下之交易属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0章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0.99 条,由于(i)亿和及枣庄八一于附属公司层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ii) 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iii)董事会(包括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批准供应煤炭之主协议项下的交易;及确认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故供应煤炭主协议须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0 章遵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惟获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的规定。没有任何董事在供应煤炭之主协议具重大利益。

供应煤炭之主协议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山东凯莱,亿和与枣庄八一订立有关供应煤炭之主协议,主要条款及条件如下:

供应煤炭之主协议

日期及订约各方

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订约各方: (a) 山东凯莱,作为卖方

- (b) 亿和,作为买方
- (c) 枣庄八一,作为收货方:

供应煤炭主协议的主要条款

于供应煤炭主协议期间,同意亿和将从山东凯莱每月购买不少于 50,000 吨煤炭,而由山东凯莱运送至枣庄八一指定的交货地点。根据供应煤炭主协议,供应之煤炭将用于发电。

按供应煤炭主协议,双方将按公平交易原则,以当时市场价格商议煤售价,而在任何情况下,由山东凯莱供应煤给亿和之条款和条件(包括每单元煤之售价)不逊于出售给独立于本集团第三方的煤炭买家(「独立第三方」)。在其他独立第三方提供与山东凯莱可相比的煤炭数量及规格供应而其售价与山东凯莱相同,山东凯莱具优先权供应煤给亿和。根据供应煤炭主协议,并没有限制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供应煤炭的承诺。

为评估根据供应煤炭主协议之售价是否公平合理及不逊于出售给独立第三方,在按供应煤炭主协议供应煤给亿和前,本集团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中国之国家工业政策及在中国之工业及市场情况;
-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订立有关煤炭采购价格之特定指引(如有)
- 3. 在中国当地煤炭交易所及当时市埸成交之煤价;
- 4. 煤炭质量(包括能提供给不同能源单位对煤炭估计其发热量之要求);
- 5. 煤炭数量
- 6. 按相关煤矿与枣庄八一指定送货地点之距离来估计运输费用。
- 7. 由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供应可相比的煤炭数量及规格之当时市场价格。

董事会(包括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上述方式及程序可确保供应煤炭之主协议项下的交易可按一般商业条款,不逊于出售给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来进行。

亿和将与山东凯莱按实际购买数量以每月结算。

供应煤炭主协议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生效(包括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天),为期三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建议年度上限

董事认为按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建议年度上限分别不超过 414,000,000 港元,448,500,000 港元及 448,500,000 港元。董事考虑以下因素后以厘定建议年度上限:

- 1. 根据枣庄八一估算所须电量而估计亿和须购买之煤炭量;
- 2. 根据中国山东省过去数年按历史平均增长率估算对电力需求之增长,及在完成电厂二期专后而达至可实现每年发电量 41.5 亿千瓦时后;及
- 3. 于供应煤炭主协议之当时及预期市场价格

供应煤炭主协议之理由及裨益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有关本公司从每持有两股股份可获发一股供股股份的基准进行供股(「供股」)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如上市文件所述,建议约12.5%供股所得款项净额,用于本集团在山东的开放场地建立环保防尘墙,可令本集团于此场地储存煤炭及扩大其煤炭之贸易量。在完成供股后,本集团在山东的场地建立环保防尘墙,而商业伙伴以此地储存煤炭。订立此供应煤炭主协议令本集团可于供应煤炭主协议期间稳定获取煤炭以供销售,亦增进其煤炭贸易业务或由于商业伙伴使用已建立环保防尘墙之场地来售煤,增强本集团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业务。

董事会(包括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主协议之条款及相关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业 条款,属本集团日常业务,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来进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i)山东八一乃山东凯莱乃之主要股东而山东凯莱属本公司之非全资拥有及非直属附属公司;(ii)山东八一乃亿和全资拥有;及(iii)山东八一持有75%枣庄八一,因此,供应煤炭主协议项下之交易属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0章本公司之持续关连交易。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0.99 条,由于(i)亿和及枣庄八一于附属公司层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ii)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iii)董事会(包括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批准供应煤炭之主协议项下交易;及确认交易的条款属公平合理,且交易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故供应煤炭主协议须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0 章遵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惟获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的规定。没有任何董事在供应煤炭之主协议具重大利益。

本集团,亿和及枣庄八一之资料

本公司为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投资控股公司。本集团主要在一带一路从事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及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凯顺于中国香港、深圳及山东,以及丝绸之路有关区域如新疆及塔吉克斯坦均具营运经验。凯顺不单只在塔吉克斯坦具数年营运经验,亦曾为其商业伙伴在其他中亚项目担当顾问角色。本集团之管理层及董事不仅拥有能源及矿业的经验,亦具备香港及其他已发展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及资本市场经验。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先驱者及「一带」之支持者,在「一带一路」倡议于2013年提出以前,凯顺能源自2011年已开始在中亚的塔吉克斯坦投资,并于「一带一路」倡议继续寻找商

机。运用我们在香港上市公司的特质,我们在「一带一路」国家所累积之经验及与我们战略伙伴之合作,凯顺将能掌握「一带一路」倡议所带来之良好机遇。

亿和

亿和煤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集煤炭生产加工、水煤浆产销、热电联产、胎圈钢丝、隔离膜、精密铸造、物流贸易等一体的现代化、集团化企业。

枣庄八一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东省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约300余亩。公司主要经营发电(有效期至2027年7月26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供热、供冷、水煤浆制造、销售及其副产品开发、煤炭销售。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厂二期项目是枣庄市重点民生工程,被山东省政府列为 2015 年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实现年发电量 41.5 亿千瓦时,对于缓解城区供热,改善社会民生,提高空气质量,促进经济发展具有显著作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 发行股份于创业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所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无关连之人士

「供应煤炭主协议」指 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山东凯莱作为卖方,亿和作为买方及枣庄八一作为收方所签订之煤炭购销协议书,按此协议条款及条件,山东凯莱同意供应煤及亿和同意购买煤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八一」指 山东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之有限责任公司及亿和之全资 附属公司

「山东凯莱」 指 山东凯莱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之有限责任公司及按注册资本,本公司非全资及非直属公司持有 70%及山东八一持有 30%的合资企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亿和」 指 亿和煤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的 43.75%由山东八一煤电化有限公司工会持有,余下 56.25% 由独立第三 方持有

「枣庄八一」指 枣庄八一水煤浆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 册资本的 75%由山东八一持有,余下 25% 由独立第三方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 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 hkgem. 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 kai sunenergy. com 刊载。

* 仅供识别